

中共滕州市委组织部文件

滕组发〔2017〕13号

中共滕州市委组织部 关于进一步严格党的组织生活 抓好“三会一课”等制度落实的通知

各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系统党委，市政府各部门党委（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市直各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省、枣庄市及外地驻滕单位党组织，市人武部党委，滕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根据《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和省、枣庄市委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进一步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抓好“三

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落实，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严肃的党内生活，是解决党内自身问题的重要途径，必须要按照从严的要求，使之真正严格起来。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提出，每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党组织要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三会一课”等制度是党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是党的基层支部长期坚持的重要制度，是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的主要途径。认真抓好“三会一课”等制度落实是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有利于净化政治生态，增强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领导干部的表率示范作用。各级党组织要深刻认识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实施，严格落实到位，提升基层党组织生活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把握具体要求

（一）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1、支部党员大会。由支部委员会召集，党支部书记主持，全体党员参加，上级党组织（党组）一般要派员参加，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主要内容是：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计

划和措施；听取和审查支部委员会的报告；选举支部委员会及出席上级党代会代表，增补党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并决定党支部的重大问题等。对需要通过的事项，应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决议。

2、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主持，支部委员参加，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主要内容是：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和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支部贯彻意见，并检查贯彻执行的情况；讨论并决定本支部重大问题；研究党支部自身建设情况；研究本单位群团工作的重大事项等。支委会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对需要通过的事项，经过广泛讨论形成决议。

3、党小组会。由党小组长召集、主持，全体党员参加，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内容一般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党支部的近期工作，结合本小组实际情况确定。

4、党课。由党支部根据不同时期的形势和任务，结合本单位实际和党员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组织进行，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每年不少于四次，原则上每季度举行一次。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各级党（工）委（党组）书记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讲一次党课，鼓励普通党员轮流上台讲党课。坚持和完善“送党课到基层”制度，推广“普通党员进党校”等做法，推动优质学习资源下沉。

（二）精心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

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一般于每年12月或次年1月集中进行。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一般应包括学习研讨、征求意见、谈心谈话、撰写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整改落实6个环节。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一般包括组织集中学习、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查找突出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抓好问题整改6个环节。党员领导干部要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三）坚持经常性谈心谈话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要做到“五个谈透”，即班子的问题谈透、个人的问题谈透、双方的问题谈透、相互批评意见谈透、改进的措施谈透。对存在问题又缺乏认识的党员要反复谈，帮助提高认识、正视问题；对平时有分歧的党员要通过谈心消除隔阂、增进了解；对外出流动党员要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了解思想和工作情况；对困难党员、年老体弱党员要上门谈心，主动关怀、听取意见；上级党组织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党支部班子成员，要有针对性地谈话提醒。谈心谈话活动可结合组织生活会集中安排，也可根据需要随时进行。各级党组织班子成员之间、上级党组织书记与下

级党组织书记之间，每年至少谈心谈话 2 次。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每年要与党员普遍谈心谈话。

（四）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

党支部要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每年对本党支部的全体党员至少组织 1 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会上，党支部书记要通报支部班子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并组织全体党员对支部班子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党支部结合评议情况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给每名党员评定等次并向本人反馈。评议档次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评为优秀的党员要予以表扬，对评为合格的党员要肯定优点、提出希望和要求，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帮助改进，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帮助，促进转化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一般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党员不下指标、不定比例、不唯票数。

（五）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要准确认定不合格党员，稳妥慎重做好处置工作。对理想信念动摇、思想观念落后、党性意识淡薄、原则立场不强、组织纪律松弛、道德品质败坏、廉洁自律松懈，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但不构成纪律处分和违法犯罪的，或其他丧失共产

主义信念并且在民主评议中被评为“差”的党员，一般认定为不合格党员。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的党员，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一般认定为不合格党员，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不合格党员的处置程序主要包括支委会根据民主评议党员结果初步认定、调查核实提出初步处置意见、基层党委预审、支部大会讨论处置意见并进行表决、基层党委集体研究审批、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查批准、通知被处置党员并以适当方式宣布 7 个环节。对受到限期改正处置的党员，要通过谈心谈话、教育培训、结对帮扶等措施促其改正；对被劝退、除名的，要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发挥以上率下、示范带动作用，带头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每月按时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活动；带头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既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又要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严于自我解剖，热忱帮助同志；带头在所在党支部或到分管领域、联系点讲党课；带头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帮助党员自觉认识问题，自我改进提高；带头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提醒。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纪实记录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和分析评估，对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有针对性地采取措

施、督促整改。

三、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工作责任。要把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党（工）委要全面履行规范组织生活工作的领导责任，每年初要召开专门会议，对上一年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专题研究，查找薄弱环节，制定全年实施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党（工）委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经常深入基层支部调研指导，切实保证党内各项组织生活制度在基层党组织中得到严格执行。党支部要制定年度计划，细化时间、内容、主题、程序等，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对没有正当理由长期不参加“三会一课”的党员，要进行批评教育，促其改正。

（二）加强督导指导。各级组织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根据党组织的不同情况，提出开展组织生活的要求，使组织生活更具针对性。基层党（工）委要派出指导员，对所辖党支部进行全程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三）做好结合文章。要把“28日党员活动日”作为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规范组织生活，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载体。实施痕迹化管理，各党支部要指定专人填写《党支部生活记录簿》，记录“三会

一课”等制度开展情况、党员出勤等内容，要留存好影像资料，真实反映组织生活开展全过程。要学好用好《党支部组织生活实用手册》，创新组织生活的形式和手段，增强吸引力。注重运用“互联网+”思维，依托“灯塔-党建在线”创新组织生活载体，开辟网上、掌上组织生活阵地，建立线上线下交互式组织生活模式，增强实效性。

（四）强化考核问责。要把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抓好“三会一课”等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结合总结、述职进行检查和评估，作为党组织和党组织书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注重从党支部工作成效和党员作用发挥看效果、让党员群众作评价。要及时总结交流新鲜经验，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对执行组织生活制度不力、党内组织生活不正常，无故不参加党内组织生活的，不得作为党内表彰对象。对管党治党意识薄弱，搞形式走过场的，要严肃批评、追责问责。

